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信网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加强师生个人信息保护的预警通知

各部门：

近日，某高校工作人员因缺乏网络安全意识导致学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，近两万名学生个人信息以表格的形式在微信、QQ等社交平台流传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，公安机关依法对该校副校长等进行了行政处罚。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师生个人信息保护工作，提升师生自觉守法意识，现发布如下预警通知：

一、规范信息传递途径。各部门不得通过各类即时社交平台（如微信、QQ等）和U盘传递师生个人信息（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姓名、年龄、有效证件号码、婚姻状况、工作单位、学历、履历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等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或者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

息、数据资料)。工作中收集的师生个人信息确有传递需求,可打包加密后通过学校邮箱点对点传递与接收。

二、规范信息发布管理。在线发布个人信息应遵循最小化原则,相关个人信息应进行去标识化处理,不得直接发布未经脱敏的师生个人信息。各部门应对本部门在线发布的历史信息进行全面清查,对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予以删除或去标识化处理。

三、强化宣传教育工作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师生个人信息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,提高师生安全守法意识。在此郑重提醒各部门及广大师生,非法获取、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50 条以上即可能构成犯罪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北大学

2020 年 6 月 22 日